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已審核之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2。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為2,478,000港元。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為7,435,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1。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1,880,648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49,3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6,754,000港元）。

五年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u>474,422</u>	<u>501,444</u>	<u>601,596</u>	<u>711,247</u>	<u>755,045</u>
經營盈利	19,343	8,905	42,622	36,205	24,615
應佔聯營公司 盈利	<u>20,734</u>	<u>24,371</u>	<u>17,946</u>	<u>—</u>	<u>—</u>
除稅及少數股東 權益前盈利	40,077	33,276	60,568	36,205	24,615
稅項	<u>(7,247)</u>	<u>(5,288)</u>	<u>(3,429)</u>	<u>(2,761)</u>	<u>(2,417)</u>
除稅後盈利	32,830	27,988	57,139	33,444	22,198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52)</u>	<u>(749)</u>	<u>(1,099)</u>
股東應佔盈利	<u>32,830</u>	<u>27,988</u>	<u>57,087</u>	<u>32,695</u>	<u>21,099</u>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419,564	419,830	389,283	352,834	326,125
總負債及 少數股東權益	<u>(136,713)</u>	<u>(161,494)</u>	<u>(154,485)</u>	<u>(135,676)</u>	<u>(136,793)</u>
股東權益	<u>282,851</u>	<u>258,336</u>	<u>234,798</u>	<u>217,158</u>	<u>189,332</u>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年內在任董事如下：

戴德豐 (主席)

野間口武 (董事總經理)

文永祥

葉偉強

謝少雲

黎玉泉

陳棋昌*

藍義方*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謝少雲先生及黎玉泉先生須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均願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戴德豐博士，55歲，太平紳士，榮譽工商管理博士，為本集團主席，負責企業策略、政策及規劃。彼曾榮獲多項殊榮，包括日本第三十屆食品產業功勞賞，日本政府農林水產省食品流通局頒發之感謝狀，中國汕頭市榮譽市民及廣州市榮譽市民。彼亦出任多個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食品商會會長、港日糖果餅乾食品業促進商會會長、中國食品工業協會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常務委員會委員、河北省人民政府對外經濟合作顧問。戴博士同時為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亦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彼亦為 Careful Guide Limited 及 Special Access Limited 之董事，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野間口武先生，55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規劃管理及監控。彼畢業於日本九州大學。加入本集團前，野間口先生曾在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工作達26年，期間獲得廣泛之肉食及家畜類貿易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文永祥先生，47歲，負責企業財務，資訊科技和行政工作。文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科碩士學位，同時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海外跨國企業服務，對財務及會計方面有廣泛之經驗。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同時亦為四洲集團之董事。

葉偉強先生，53歲，彼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廣泛知識和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同時亦為四洲集團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執行董事(續)

謝少雲先生，42歲，彼於食品業務方面具廣泛知識和經驗。謝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

黎玉泉先生，48歲，負責策略銷售、市務及採購管理。黎先生於銷售貿易及市務方面具廣泛知識和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56歲，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東亞銀行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亦為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和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乃香港銀行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會員。彼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東亞銀行，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經驗。

藍義方先生，62歲，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現任Evergreen Consultants Limited之主席，亦為Inswire Insurance Brokers之總裁。藍先生曾被委任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Hong Kong主席。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及為英國特許保險學會資深會員。藍先生於保險業具廣泛知識和經驗，並對企業發展有深入參與。

高級管理人員

馮國榮先生，42歲，現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會計，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馮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企業管治碩士之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同時馮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英國行政管理學會以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等多個專業學會之會員。彼擁有豐富之會計及行政工作經驗。馮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林惠森先生，57歲，現任高級會計經理，負責日常之會計事務。彼在會計事務方面具豐富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集團。

鄭麗玲女士，43歲，現任高級採購經理，負責採購急凍食品。彼在商貿及採購方面具豐富經驗。鄭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認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所批核之認股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由採納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任何期限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認股權。每位行使時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舊計劃的認股權行使日期由一九九八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故並未行使之認股權已於年底前屆滿作廢。

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向合資格者授予認股權。

(a) 新計劃詳情：

(i) 目的

該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者授予權益，招募吸納及激勵有才幹之人士，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人力資源價值。

(ii) 合資格者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續)

(a) 新計劃詳情：(續)

(iii)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新計劃可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合計之股份總數累計時(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認股權及不計算已屆滿之認股權)，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新計劃可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合計之股份總數累計時，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本之30%。

在新計劃下，每名合資者不得在行使認股權時，(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其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iv) 認股權期限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由採納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任何期限，或依照當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有關認股權期限之條例作出適當修改，向合資格者授予認股權。

(v)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當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由承受人正式簽署接納認購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港幣1元作為授出認股權之代價時，授出之認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該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獲退還。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 (續)

(a) 新計劃詳情：(續)

(vi) 行使價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之行使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認股權授出時以不可低於下列之最高者為價格：

- (a) 於授出日期當日的收市價 (必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日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vii) 新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之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者授出認股權。

(b) 舊計劃之未行使認股權：

自新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認股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被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擁有之認股權	年內 授出之 認股權	年內 已行使之 認股權	年內 已過期之 認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擁有之認股權
董事					
野間口武	1,000,000	—	—	(1,000,000)	—
文永祥	700,000	—	—	(700,000)	—
葉偉強	700,000	—	—	(700,000)	—
謝少雲	500,000	—	—	(500,000)	—
黎玉泉	500,000	—	—	(500,000)	—
	<u>3,400,000</u>	<u>—</u>	<u>—</u>	<u>(3,400,000)</u>	<u>—</u>
連續合約 僱員					
	<u>1,370,000</u>	<u>—</u>	<u>—</u>	<u>(1,370,000)</u>	<u>—</u>

董事會報告

認股權(續)

(b) 舊計劃之未行使認股權：(續)

附註： 上述認股權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授出，並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62元，由一九九八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內認購。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已屆滿無效作廢。

除上述安排外，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或於年結時，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營法團之股份權益如下：

(a)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附註i)	其他權益 (附註ii)
戴德豐	—	—	53,849,177	30,160,000
葉偉強	256,360	—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續)

(b) 舊計劃之未行使認股權：(續)

附註：

- (i) 四洲集團實益擁有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76%。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妻子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之Special Access Limited擁有53,661,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65%。
- (ii) 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妻子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之Careful Guide Limited擁有30,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17%。

(b) 聯營法團

各董事在四洲集團中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之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附註i)	其他權益 (附註ii)	個人權益 (附註iii)
戴德豐	—	—	81,250,000	82,000,000	300,000
葉偉強	680,000	—	—	—	300,000
文永祥	—	—	—	—	300,000

附註：

- (i) 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妻子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之Special Access Limited擁有四洲集團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20.33%。
- (ii) 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妻子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擁有之Careful Guide Limited擁有四洲集團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20.52%。
- (iii) 以上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授予各董事，行使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行使價為2.955港元。於年內，並無董事行使其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續)

(b) 聯營法團(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聯營法團之股本中，擁有按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重大權益之通知，惟以上披露之董事權益除外。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集團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是年度之購貨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	%
購貨		
— 最大供應商	86	77
— 五大供應商之總和	<u>95</u>	<u>89</u>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續)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合計所佔銷售額少於本年度內總銷售額之30%，故無須披露主要客戶之其他資料。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與連繫人士交易的若干詳細資料，已於賬目附註第27條內予以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披露之與連繫人士交易，對本集團而言，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18及19。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透支。

流動資金

經營收入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5,000,000港元)。已動用銀行信貸約11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2,000,000港元)，佔銀行信貸總額4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1,000,000港元)約28%(二零零二年：32%)。

本集團於結算日維持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41(二零零二年：0.58)。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比例呈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為以港元或美元結算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匯兌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信託收據貸款用以從海外購買肉類產品。另一個分期攤還至2006年完結之銀行借貸乃為本集團位於西貢樓宇建造費之融資。其餘的銀行貸款為日常營運資金之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其土地及樓宇)及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銀行貸款之抵押。

董事會報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發給貨品供應商之不可撤銷信用証3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14,000港元)外，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

退休金成本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於香港旗下公司已為香港所有年齡介乎18至65歲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並受香港法例規管之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僱主、受託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計算(按強積金條例之定義)，每名僱員每月之供款額最高為1,000港元(「強積金供款」)。倘僱員每月有關入息超過4,000港元，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應計時列作支出。倘僱員於權悉數享有僱主之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所放棄之供款可用作減低集團之供款。

員工聘用

酬金方案一般經參考市價及個人資歷後制定。酬金及工資於正常情況下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按年進行評估。高層行政人員獲授予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彼等之傑出管理及經營表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64人。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外，本公司在整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有關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亦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委員會包括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藍義方先生組成。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已召開兩次會議。

核數師

賬目經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就此提呈決議案。

董事會代表

董事總經理

野間口武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